

法規名稱：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空字第 11230485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4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提供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補助資格：本局列管在職中之本市檢驗站檢驗人員，且於本市檢驗站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於以下任一本市轄內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包含肺部器官相關檢查：

1.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且於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2.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3.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且於認可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二）補助額度：兩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三千五百元，依申請人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

三、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依前點規定申請費用補助者，應於實施健康檢查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於本市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四）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五）健康檢查繳費單據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六）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件經審查其應檢附文件不全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1. 申請者資格不符。
2. 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3. 其它違反本計畫規定。

(三) 申請案件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申請者。

五、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者，補助款由本局依補助申請表所附金融機構帳號，以電匯轉帳方式撥款，電匯轉帳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人應確認其金融機構帳戶屬正常狀態，無凍結或結清等異常情形。

六、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命其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得補助。
- (二)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經本局認定其情節重大。
- (四) 其它違反本計畫規定。